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紀存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35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8026357205-1.pdf、301000000A108026357205-2.odt)

主旨：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8年7月12日
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357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，由原住民無償取得所有權而申請權利移轉登記，請以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「權利取得」，代碼「FF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19條規定，登記原因「改設醫療法人」修正為「改設法人」，以資適用。又此類型案件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，按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603號及同年月24日衛部顧字第1080121937號函所示，為「主管機關核發之長照機構法人許可函」及「土地建物移轉同意書」，並以該法人完成登記日為登記原因發生日期。至有關賦稅課徵事宜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

地籍科 收文:108/07/12



1080165321

有附件



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、資訊作業科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